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杜恩鳴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於2019年8月28日離世。

於杜先生離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成員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 和 3.23 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21 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命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適當任命審核委員會。

公司正在全力尋找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具有此等背景和經驗的潛在候選人並不容易物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適當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21條以及將委任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的空缺。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延長期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並會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夢熊（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何建宗